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66號

抗 告 人 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承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依原法院101年度全字第39號假處分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原法院101年度存字第305號辦理提存在案，聲請原法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145號對抗告人為假處分強制執行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具狀撤回上開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同日聲請原法院通知抗告人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取回擔保金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10月29日新北院賢民事永108年度司聲字第875號函（下稱系爭通知函），通知抗告人於文到21日內對前述擔保金行使權利，並向原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情，有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提存書、假處分裁定、系爭通知函在卷可參（原法院行使權利卷第9至17、21、27

頁)。系爭通知函係通知抗告人行使權利，雖抗告人於期限屆滿前具狀聲明異議，惟書狀內僅言不同意相對人取回擔保金，並未針對系爭通知函何處對其不利為指摘，尚有不合。原裁定雖誤抗告人逾異議期間而駁回，容有未洽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